

证券代码：874280

证券简称：楚大智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

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主要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控制的监督。具体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活动包括：资金活动、销售业务、采购业务、生产业务、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活动、募集资金、筹资和投资业务、担保业务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包括：资金活动、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募集资金管理。

（二）具体评价情况

1、内部控制环境

（1）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依法规范运作。公司通过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制定和完善，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管理层之间的职责权限，确保股东会、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并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会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定权。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共四个委员会，提高董事会

运作效率。各委员会的职责权限、任职资格、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明确。董事会 9 名董事中有 3 名独立董事，涉及专业的事项须先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以利于独立董事更好地发挥作用。

管理层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确保其有效执行。

审计委员会/监事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审计委员会等机构权责明确、相互独立、相互制衡、运作规范。

（2）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职责划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立了证券事务部、法务部、营销中心、技术中心、供应链中心、品质中心、生产中心、行政服务中心、财务中心、内审部。各职能部门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

（3）内部审计

公司成立了审计委员会并下设内审部，制订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内审部配备 2 名专职审计人员，内部审计工作直接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得到了有效保障。内审部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法律法规遵循情况、财务成本核算及财务收支合规性等进行监督检查，有效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起到了较好的监督和风险防范作用。

（4）人力资源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结合人力资源现状和未来需求预测，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年终绩效考核方案》等制度，通过对人才的引进、培训、薪酬考核、激励等一系列流程进行控制，实现企业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通过建立各层次、各岗位的考核制度，实现了公司效益、部门效益、员工效益三者的有效结合，形成了有效的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为公司吸引并留住人才营造了良好氛围。

（5）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公司的纽带和灵魂。多年来公司构建了一套涵盖理念、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等的完整文化体系。公司专注于玻璃制品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围绕“玻璃成型设备、粉体物自动配料系统、基于机器人的产线智能化单元”为核心的玻璃智能生产线业务，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与产品创新，累计服务全球600多家玻璃生产企业，成套设备出口近20个国家和地区。依托20多年技术积累与丰富产品开发经验，公司能够全方位、综合性解决自动配料、玻璃成型、视觉料重控制、热端无序分拣、包装码垛、机器视觉、机器人在玻璃制品深加工应用等环节的复杂问题，成为行业中少数掌握玻璃包装生产全过程复杂技术解决方案的设备提供商之一。公司坚持以“为玻璃行业提供智能系统解决方案”为使命，以“创新、进取、诚信、合作、责任”的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紧跟市场脉搏不断创新发展，向着“成为玻璃智能装备引领者”的美好愿景迈进，持续实现可持续经营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2、风险评估

公司制定了长远发展奋斗目标，同时辅以具体的经营目标和计划，并向全体员工传达。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以有效识别来自公司内部外部的风险。公司各部门及其所属子公司定期通报当前的经营数据及所获悉的内外部信息，使公司管理层能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内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管理层和各职能部门定期召开会议，就目前经营遇到的内外部情况进行充分评估与分析。

在生产安全方面，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安全生产奖惩考核细则》《生产现场安全防护管理办法》《设备安全操作规程》《起重作业安全管理办法》《动火作业安全技术交底》《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职业病防治管理办法》《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危化品管理办法》等制度，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规范公司的安全生产活动，建立健全了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公司严格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安环部和安全管理人员按相关制度要求，开展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综合管理工作、职业健康管理和职业危害防治工作，有效预防和控制了安全生产相关风险。

在环境保护方面，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法规制定了《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噪声管理办法》，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确保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环境危害因素得到有效控制。

3、控制活动

（1）资金活动控制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借款及费用报销制度》《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管理制度》，覆盖资金收支、会计核算、销售回款、票据及费用报销等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财务活动的合规、安全与高效运行提供了制度保障。

（2）销售业务控制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营销中心合同管理规定》《市场部管理制度》《销售合同评审制度》《三包管理规定》《销售 CRM 管理制度》《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市场部门手册》《机器人销售部管理制度》等制度构建了营销与售后服务业务的内控框架，各环节严格落实不相容职务分离、分级授权审批及关键风险点管控，确保业务合规、资产安全、信息真实，并接受定期内控自评与审计监督。

（3）采购业务控制

公司为加强采购管理、规范采购工作、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物品的正常持续供应，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明确岗位职责、加强部门间配合，制定了《采购价格审核及控制程序》《委外加工作业流程》《风险供应商管理流程》《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供应商开发导入流程》《供应商直发管理流程》等制度，形成了公司采购与供应商管理的完整制度体系，并将其与公司采购业务机构及岗位设置相衔接。围绕供应商选择与导入、合格供应商管理、采购申请、合同签订、验收入库及退换货、采购付款等关键环节，明确了不相容岗位的分离与制约机制，从而实现采购全流程的规范运行、风险可控与协同高效。

（4）生产业务控制

生产是将原料、辅料、包装物等各种物料转化为产成品的过程。公司制定了《装配车间管理制度》《机加车间管理制度》《质量奖惩管理制度》《结构车间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叉车管理制度》《仓库异常收发管理制度》《包装发货管理制度》《油漆工段考核制度》《生产考核管理制度》，通过明确各车间、计划、工艺及仓库的作业规范、质量责任等，形成对生产计划执行、过程质量控制、物料流转、设备与工装管理、异常处理等全链条闭环管控，确保生产业务有序、高效、合规运行。

（5）资产管理控制

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保证资产安全，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资产的采购、验收、付款、运维保养、报废处置、盘点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对资产业务全周期各业务节点实施控制，确保了资产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与监督，有效控制了资产业务活动的风险。

（6）研究与开发活动控制

公司制定了《软件开发管理办法》《项目立项作业管理办法》《项目验收作业管理办法》《设计图纸管理办法》《成型产品设计和开发管理办法》《机器人应用和开发管理办法》《机器人项目生产过程管理办法》《配料系统设计和开发管理办法》《成型控制系统设计和管理办法》《配料控制系统设计、调试和管理办法》等制度，共同构成了覆盖研发、立项、验收、设计、开发、调试及文档管理等关键环节的制度框架。为进一步强化制度执行力、提升管理规范化水平，公司配套建立制度宣贯培训机制、执行监督与考核机制，以及年度评审与动态修订机制，确保各项办法在实践中持续优化、协同运行。同时，技术中心各相关部门依据上述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或操作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审批流程和关键节点控制要求，推动制度从“纸面”落实到“实践”，形成闭环管理，为公司产品与系统开发活动的质量、效率与合规性提供系统保障。

（7）募集资金控制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旨在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和监督，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合规性与有效性。根据该规定，募

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所有资金使用必须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定期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的核查与审计。同时，公司将 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动态跟踪与效果评估，如遇项目调整或资金用途变更，须按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通过这一制度的实施，公司致力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资金挪用与闲置风险，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8）投资业务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行为的管理、审批权限、决策管理、对外投资的实施等作出详细规定。投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规范了公司的投资行为，保证了公司对外投资的安全，防范了投资风险。

（9）担保业务控制

公司为加强担保管理，防范担保业务风险，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原则、审批权限、担保对象及办理程序、担保风险 管理、相关人员责任等进行了明确规定，规范了公司对外担保管理，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财务安全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0）关联交易控制

公司通过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方识别标准、定价原则、分级 审议权限、关联方回避表决及信息披露要求，实现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规范；通过动态维护关联方名单，确保交易对方身份持续准确识别；在交易执行中，严格执行分级审议与回避表决程序，确保定价公允、程序合规，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严格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4、信息与沟通

公司重视信息收集和内外部沟通工作，内部界定了有关信息收集、处理、传递的程序和范围，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公司利用管理系统、内部局域网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员工与管理层之间的信息传递更为迅速顺畅，相互沟通更为便捷有效。同时，公司加强了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业务单位及中介机构之间的联系沟通，并充分利用会议、网络传媒等途径，及时获取外部信息。

5、内部控制的监督

公司审计委员会、内审部依法履行对内部控制的监督职能。公司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等。公司内审部主要负责检查本公司所属部门在投资经营、财务收支、市场销售等活动中对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贯彻情况；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严密程度和执行情况；并定期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审计监督。通过上述安排，公司已建立起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的机制，确保内部控制体系得到有效运行和不断优化。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 缺陷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涉及经营成果潜在错报	错报 \geq 税前利润 10%	税前利润的 3% \leq 错报 $<$ 税前利润的 10%	错报 $<$ 税前利润的 3%
涉及财务状况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 2%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2%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下设的内审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迹象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违反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如出现重大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事故；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造成决策失误等；

主要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技术人员大量离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中涉及的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失效；

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特此公告。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